

訴願人 王鐘銘

訴願人因獄政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不同意其 105 年 1 月 11 日申請外出投票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之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一種，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322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2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再按「受刑人在監執行逾 3 月，行狀善良，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一、無期徒刑執行逾 9 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二、刑期 3 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三、殘餘刑期 1 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至 105 年 2 月 8 日在本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服刑期間，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向臺北監獄提出報告申請於同年 1 月 16 日總統及立委選舉當日外出投票，案經臺北監獄審酌訴願人因不符前揭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定得報請本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之規定，爰告知訴願人無法同意其外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臺北監獄撤銷不同意其外出投票之處分云云。

- 四、查本件臺北監獄以不符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得報請核准於日間外出之規定，不同意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申請外出投票，固有其依據。惟查，本件臺北監獄上開決定，係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對於受徒刑、拘役之受刑人在執行中所為之管制措施，乃執行法律因受刑人自由權受限制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一種，非屬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依法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